

##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 269号文”《关于核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于2010年3月17日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61,750.00万元,于2010年3月2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人民币227.04万元的路演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418.27万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1,281.73万元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22日存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2010年4月9日,本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各商业银行(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府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长天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七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 年 9 月 30	存款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	36001951400052501414	25,810,000.00	1,220,957.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营业部	36001951100052503095	30,190,000.00	2,154,097.60	活期
	36001951100049180967		16,000,000.00	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1506211029024580364	95,690,000.00	791,514.64	活期
	1506211014210001696		19,000,000.00	定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营业部	200704791652	20,000,000.00	177,333.34	活期
	197718032665		10,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长天支行	64050154500000648	30,015,000.00	931,745.45	活期
	64050167010000122		5,000,000.00	定期
	64050167010000139		5,000,000.00	定期
	64070167010000041		7,000,000.00	定期
	64050167010000147		5,000,000.00	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1506211029024580240	285,795,000.00	10,465,042.14	活期
	1506211014210001696		28,0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	14-391101040009899	130,000,000.00	4,501,118.40	活期
	14-391101140011761		94,020,141.79	定期
合计		617,500,000.00	209,261,950.36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 1. 承诺投资项目

##### (1) 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建设项目、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建设项目、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年产 1 万吨塑胶管材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2）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5,297.9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408 号）。

## 2.前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 4,963.62 万元用于不锈钢水表项目，2,695.68 万元用于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项目。

2) 201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受让温岭甬岭水表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650.00 万元受让温岭甬岭水表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3) 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参与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 24%股权公开转让（拍卖）的议案》，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参与了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 24%股权的公开转让（拍卖），以 2,706.50 万元取得了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 24%股权。

4) 2013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与余江县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余江县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79.15 万元设立了余江县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比例为 51%。

5) 2013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杭州国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获得其51%股权的议案》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参与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22%股权公开转让(拍卖)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70.00万元对国德科技进行了增资,持有国德科技的出资比例为51%,使用超募资金4,434.00万元,取得了鹰潭市供水有限公司22%股权。

##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的情况

2010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1,500.00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6,500.00万元。2010年6月8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该决议。

截至2014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

(1) 2010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实施地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鹰国用(2009)第2218号),“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原计划在鹰潭市龙岗新区余国用(2009)第G-4-004号地块实施,上述两项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均变更为公司在鹰潭市龙岗新区另行购置土地421.2亩。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变更原因:由于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公司总部经营区域的土地,除已建成厂房的厂区外,经政府收储全部变更为商业用地,原定在该地块上实施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土地性质变更已无法实施,且原建在该地块上的公司办公楼、食堂、门岗等辅助设施也已列入拆迁范围,在该地块上既没有发展余地和空间,也存在功能缺失、配套不完善等问题。同时,为加强公司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在鹰潭市龙岗新区另行购置土地421.2亩。

(2) 2011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200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鹰国用(2009)第2218号)变更为鹰潭市龙岗新区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421.2亩。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变更原因:由于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公司总部经营区域的土地,除已建成厂房的厂区外,经政府收储全部变更为商业用地。出于加强公司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考虑,公司将“年产200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尚未投资建设的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到上述地点实施。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计划总投资3,019.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4.9%。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资金额为1,463.5万元,公司经与德国Elster Asia GmbH(埃尔斯特亚洲有限公司)洽谈,已达成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于2010年12月21日,在江西鹰潭正式签署“江西三川埃尔斯特水表有限公司合营合同”。

变更原因:由于目前我国工业水表制造技术与国外同行业相比较为落后,为了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外的工业水表先进技术,力争在工业水表领域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制造企业。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原募集资金用途为“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合营企业的经营范围仍为工业水表的生产和销售。

决策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同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并经 201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2,581.00	2,581.00	2,475.99	105.01	该项目已实施完成, 因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部分优化, 节省资金 105.01 万元
设立合资公司项目	3,019.00	1,463.50	1,463.50	-	
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项目	7,508.00	7,508.00	7,164.79	343.21	该项目已实施完成, 但工程决算尚未最终完成, 尚有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毕。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61.00	2,061.00	1,038.24	1,022.76	该项目建筑工程部分已经完成, 但工程决算尚未最终完成, 尚有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毕; 另外, 由于技术进步, 实际采购设备与计划采购设备有所差异, 节省了募集资金。
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2,000.00	2,000.00	1,080.00	920.00	该项目已实施完成, 因项目预算时间较早, 实际实施时由于技术进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 节省了募集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1.50	3,001.50	943.80	2,057.70	该项目原计划在哈尔滨、郑州、上海、昆明、西安及广州购买房产设立营销机构。实际实施时, 房地产市场与原先计划发生了较大差异, 公司对购置房产采取了审慎决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在上海、西安购置了房产设立了营销机构, 其他地点暂时采用租赁形式设立了相应的营销机构暂未购置相应经营场所。
小计	20,170.50	18,615.00	14,166.32	4,448.68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锈钢水表	4,963.62	4,963.62	1,443.09	3,520.53	该项目原计划独立实施, 后与公司水工产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 资金投资 总额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项目					业园其他项目整体设计共同实施, 建筑工程与计划发生较大变化, 项目原计划的配套工程项目, 由于整体建设无需单独重复建设节省了建设资金, 另外项目正小批量试生产, 所需铺底流动资金尚未发生。
小计	4,963.62	4,963.62	1,443.09	3,520.53	
合计	25,134.12	23,578.62	15,609.41	7,969.21	

(四)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26.20 万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32.85%, 其中包含未使用超募资金 12,563.31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见本报告二、(三)

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按计划继续投入。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累计实现净利 393.05 万元, 低于承诺的 1,482.70 万元的年利润总额。主要原因是目前管材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管材项目规模较小, 在市场竞争中特别是招标采购中优势不明显, 以致未能达产达效。公司正积极努力进行产品升级、扩展销售渠道, 以差异化竞争的形式争取得突破, 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四、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0、2011、2012 及 2013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附件：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4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281.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26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19.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269.74	
						其中：2010年			4,481.04	
						2011年			22,167.32	
						2012年			10,430.81	
						2013年			9,35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3%			2014年1-9月			2,312.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	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	2,581.00	2,581.00	2,475.99	2,581.00	2,581.00	2,475.99	105.01	2011年2月28日
2	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设立合资公司项目	3,019.00	1,463.50	1,463.50	3,019.00	1,463.50	1,463.50	-	2013年12月31日
3	年产200万台智能表	年产200万台智能表	7,508.00	7,508.00	7,164.79	7,508.00	7,508.00	7,164.79	343.21	2013年12月31日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61.00	2,061.00	1,038.24	2,061.00	2,061.00	1,038.24	1,022.76	2014年6月30日
5	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2,000.00	2,000.00	1,080.00	2,000.00	2,000.00	1,080.00	920.00	2010年12月31日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1.50	3,001.50	943.80	3,001.50	3,001.50	943.80	2,057.70	2014年6月30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170.50	18,615.00	14,166.32	20,170.50	18,615.00	14,166.32	4,448.68	
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超募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	-
3	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		2,695.68	2,695.68		2,695.68	2,695.68	-	2011年3月31日
4	不锈钢水表项目		4,963.62	1,443.09		4,963.62	1,443.09	3,520.53	2013年12月31日
5	受让甬岭水表 51%股权		7,650.00	7,650.00		7,650.00	7,650.00	-	2011年12月31日
6	受让鹰潭供水 24%股权		2,731.50	2,731.50		2,731.50	2,731.50	-	2012年6月30日
7	投资设立余江水务		2,779.15	2,779.15		2,779.15	2,779.15	-	2013年6月30日
8	受让鹰潭供水 22%股权		4,434.00	4,434.00		4,434.00	4,434.00	-	2013年12月31日
9	增资收购国德科技 51%股权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	2014年3月31日
超募投资项目小计			33,623.95	30,103.42		33,623.95	30,103.42	3,520.53	-
合计			52,238.95	44,269.74		52,238.95	44,269.74	7,969.21	-

## 附件：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4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	15.83%	1482.7 注①	170.91	70.46	9.47	17.93	393.05	否
2	设立合资公司项目		1559.5 注②	33.08	22.26	-11.51		31.87	注④
3	年产200万台智能表	76.94%	2953.8 注①	3,572.83	3,755.62	2,496.99	1,557.64	17,282.02	是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适用
5	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78.56%	1092.7 注①	331.01	548.36	359.18	305.32	2,113.83	注⑤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07.83	4,396.70	2,854.13	1,880.89	19,820.77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适用
2	不锈钢水表项目		2438.06 注②	50.73				50.73	注⑥
3	受让甬岭水表51%股权		1849.35 注②	1,554.12	1,294.15	777.86		3,626.13	否
4	受让鹰潭供水24%股权		299.09 注③	372.10	884.63	737.88		1,994.61	是
5	投资设立余江水务		562.69 注②	367.17	-30.02			337.15	注⑦
6	受让鹰潭供水22%股权		603.17 注③	339.27	240.22			579.49	

7	增资收购国德科技 51%股权			-29.36				-29.36	未作效益承诺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	2,654.03	2,388.98	1,515.74	-	6,558.75	
	合计		-	6,761.86	6,785.68	4,369.87	1,880.89	26,379.52	

注①：表中的承诺效益为项目年利润总额，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为对应的年净利润；

注②：表中的承诺效益为项目年净利润，与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效益计算口径一致；

注③：表中的承诺效益为按投资比例确定的归属公司的净利润；与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效益计算口径一致；

注④：设立合资公司项目，于2013年12月31日项目基本建设完成，目前处于试生产状态，故其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注⑤：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项目（即山东三川水表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公司进行了产品生产布局调整，将面向农村饮水的中低端产品的生产调整至该项目，且山东三川无独立销售，其全部产品按确定的价格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故其产品的毛利较低，与原计划承诺的效益有较大差别。

注⑥：不锈钢水表项目，于2013年12月31日项目基本建设完成，目前尚未达到设计状态，故其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注⑦：投资设立余江水务项目，项目重要内容是投资建设余江县新水厂，所作的经济效益分析是建立在新水厂建成投产后达到的供水能力进行测算的，但截止报告期末，该水厂建设项目仍在建设施工之中，未产生经济效益。